

## 矯正機關收容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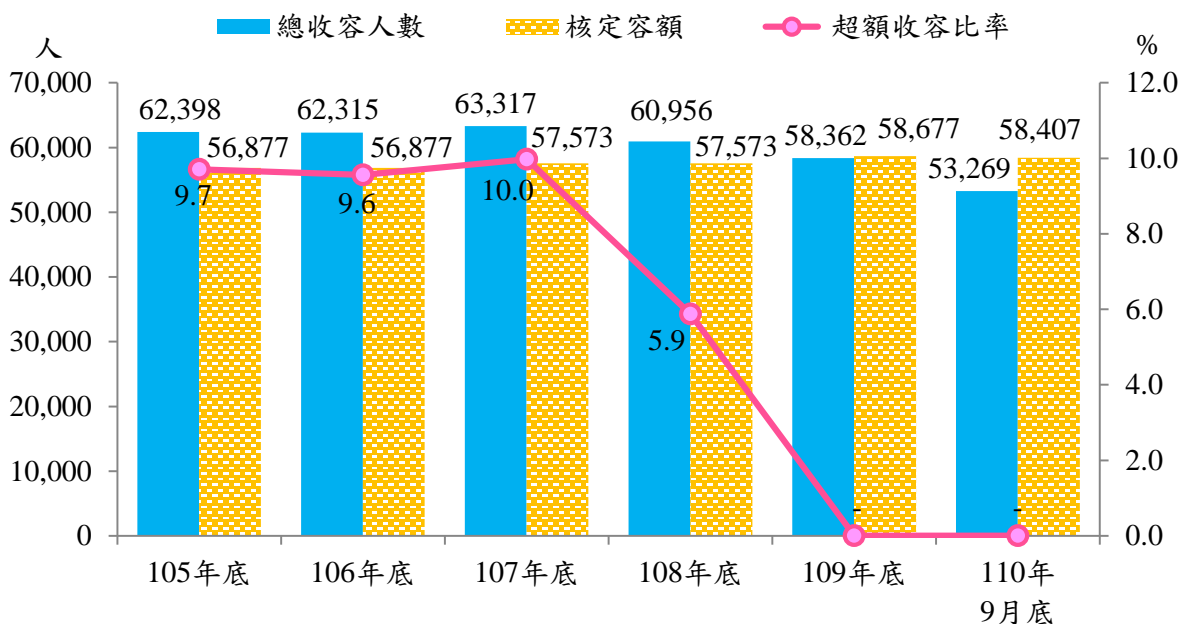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修復式司法之推動與人權思維之引進，矯正機關已從以懲罰為目的之「監禁模式」，轉變為協助收容人蛻變之「復歸模式」，目標在於協助收容人重作新民，成功復歸社會。為瞭解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概況，爰以近5年(105年至110年9月，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一、矯正機關總收容人自 109 年底減至 6 萬人以下，110 年 9 月底 5 萬 3,269 人為近 5 年最少，且無超額收容。

觀察近 5 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108 年底前總收容人數超過 6 萬人，109 年底減至 6 萬人以下，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除具時效性、緊急性、必要性之案件外，皆暫緩開庭，110 年 9 月底總收容人減至 5 萬 3,269 人，為近 5 年最少。(詳圖 1)

法務部近年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擴增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核定容額由 105 年底 5 萬 6,877 人上修至 110 年 9 月底 5 萬 8,407 人。超額收容比率隨著收容人數減少及核定容額增加，近年已降至 10.0% 以下，並自 109 年底起整體總收容人數，已無超額收容。(詳圖 1)

圖 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二、近 5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各年底均以受刑人為大宗，占總收容人數之比率介於 87%至 93%之間，110 年 9 月底占八成八最低；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占比 4.7%，為近 5 年最高，且超過被告列居第二。

近 5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各年底均以受刑人最多，由 105 年底 5 萬 6,066 人逐年增至 107 年底 5 萬 8,059 人，再減至 110 年 9 月底 4 萬 6,660 人，占總收容人之比率介於 87%至 93%之間，110 年 9 月底占 87.6%為近 5 年最低。(詳表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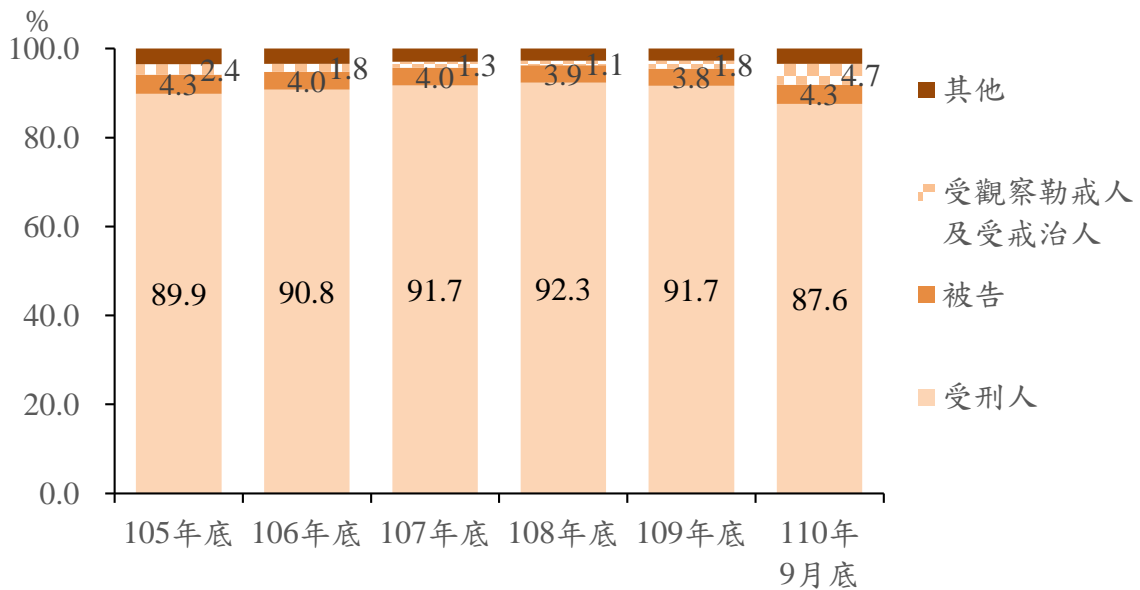
被告人數呈減少趨勢，由 105 年底 2,668 人(占 4.3%)排名居次，減至 110 年 9 月底 2,283 人(占 4.3%)排名第三。(詳表 1、圖 2)

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大幅增加，110 年 9 月底合計 2,503 人(占 4.7%)，人數及占比均為近 5 年最高，且超過被告列居第二。(詳表 1、圖 2)

表 1 矯正機關收容人類別

項目別	單位：人									
	總收容人數	受刑人	受及保押安處執行者	強受制處工分作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被告	被管收人	收容少年	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
105年底	62,398	56,066	485	153	1,124	2,668	3	427	949	523
106年底	62,315	56,560	624	113	1,064	2,490	7	332	702	423
107年底	63,317	58,059	675	119	791	2,532	4	302	494	341
108年底	60,956	56,289	554	133	662	2,371	3	303	369	272
109年底	58,362	53,493	379	176	706	2,242	3	318	790	255
110年9月底	53,269	46,660	610	220	636	2,283	5	352	1,825	678

圖 2 矯正機關收容人結構



三、110年9月底6類矯正機關中，以監獄收容人最多占七成三，看守所占一成六次之。

為構築更完善健全之少年矯正環境，110年8月1日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致目前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6類。

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5萬3,269人中，以監獄3萬8,971人(占73.2%)最多，看守所8,554人(占16.1%)次之；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最少，分別為636人(占1.2%)、199人(占0.4%)。各類機關因有合署辦公或附設機關之情形，是以收容人類型多樣，監獄、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以受刑人最多，戒治所以受觀察勒戒人為多數，矯正學校則是受感化教育學生，少年觀護所為收容少年。(詳表2)

表 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類別分

110 年 9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收容人數	結構比	受刑人	受及保押安處分執行者	強受制處工分作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被告	被管收人	收容少年	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
監獄	38,971	73.2	37,599	253	6	—	656	1	41	272	143
技能訓練所	2,812	5.3	2,598	—	214	—	—	—	—	—	—
矯正學校	636	1.2	—	—	—	636	—	—	—	—	—
看守所	8,554	16.1	5,834	355	—	—	1,627	4	61	673	—
少年觀護所	199	0.4	—	—	—	—	—	—	199	—	—
戒治所	2,097	3.9	629	2	—	—	—	—	51	880	535

說明：各類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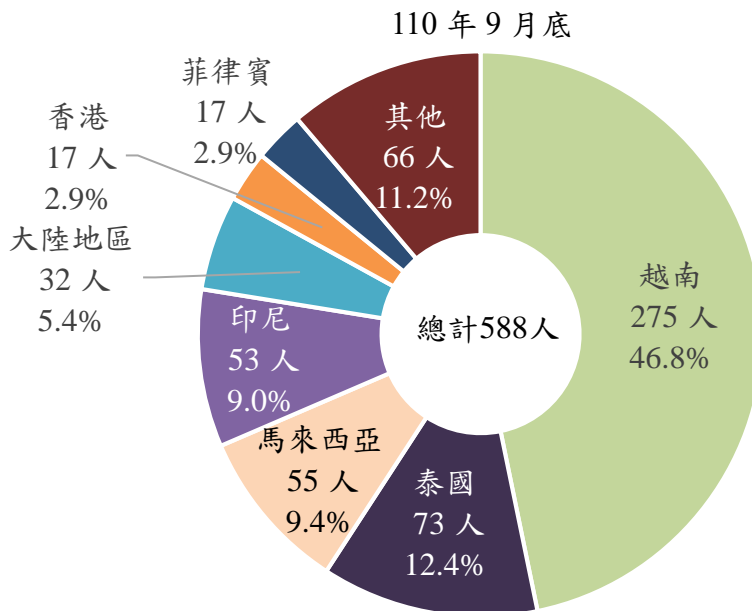
四、近 5 年矯正機關本國籍收容人各年底均占九成九；非本國籍者中，女性占比呈下降。110 年 9 月底非本國籍收容人中，以越南籍占四成七最多，泰國籍占一成二次之。

近 5 年矯正機關本國籍收容人各年底均占九成九；非本國籍者中，女性占比自 107 年底起逐年下降，由 15.3% 降至 110 年 9 月底之 8.2%。進一步觀察非本國籍收容人國籍分布，110 年 9 月底非本國籍 588 人中，以越南籍 275 人(占 46.8%) 最多，泰國籍 73 人(占 12.4%) 次之，馬來西亞籍 55 人(占 9.4%) 第三。(詳表 3、圖 3)

表 3 矯正機關收容人國籍

項目別	總計	本國籍	非本國籍	本國籍		非本國籍	
				男	女	男	女
人數(人)							
105年底	62,398	61,817	581	56,516	5,301	500	81
106年底	62,315	61,700	615	56,271	5,429	513	102
107年底	63,317	62,704	613	57,182	5,522	519	94
108年底	60,956	60,328	628	54,972	5,356	547	81
109年底	58,362	57,747	615	52,597	5,150	551	64
110年9月底	53,269	52,681	588	47,996	4,685	540	48
比率(%)							
105年底	100.0	99.1	0.9	91.4	8.6	86.1	13.9
106年底	100.0	99.0	1.0	91.2	8.8	83.4	16.6
107年底	100.0	99.0	1.0	91.2	8.8	84.7	15.3
108年底	100.0	99.0	1.0	91.1	8.9	87.1	12.9
109年底	100.0	98.9	1.1	91.1	8.9	89.6	10.4
110年9月底	100.0	98.9	1.1	91.1	8.9	91.8	8.2

圖 3 矯正機關非本國籍收容人



五、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男性占九成一；全國每十萬男性人口中，有418.2人收容在矯正機關，每十萬女性人口為40.0人，女性收容人相較男性屬少數。

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男性占九成一；全國每十萬人口中，有227.3人收容在矯正機關，按性別區分，每十萬男性人口有418.2人在矯正機關，每十萬女性人口為40.0人，女性收容人相較男性屬少數。(詳表4)

表4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性別分

項目別	收容人數						監禁人口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人/十萬人
105年底	62,398	100.0	57,016	91.4	5,382	8.6	265.1	486.5	45.5
106年底	62,315	100.0	56,784	91.1	5,531	8.9	264.4	484.5	46.7
107年底	63,317	100.0	57,701	91.1	5,616	8.9	268.4	492.6	47.3
108年底	60,956	100.0	55,519	91.1	5,437	8.9	258.3	474.3	45.7
109年底	58,362	100.0	53,148	91.1	5,214	8.9	247.7	455.3	43.9
110年9月底	53,269	100.0	48,536	91.1	4,733	8.9	227.3	418.2	40.0

說明：監禁人口率=期末總收容人數/期末總人口數×100,000。

六、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以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三成四最多，50歲以上者占二成六次之，且兩者占比近5年均呈上升趨勢；兩性40歲以上者占比均較105年底上升，惟女性變動幅度較大。

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以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1萬8,142人(占34.1%)最多，50歲以上者1萬3,713人(占25.7%)次之，且兩者占比近5年均呈上升趨勢。(詳表5)

分析各年齡層之變化，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自106年底起超過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升至第一位；50歲以上者自109年底起超過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升至第二位。(詳表5)

比較兩性年齡結構變化，110年9月底男性40歲以上占59.7%，較105年底之50.9%上升8.8個百分點；女性40歲以上者則由44.1%升至61.3%，上升17.2個百分點，變動幅度較男性大。(詳圖4、圖5)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

項目別	總計	30歲 未滿	30至40 歲未滿	40至50 歲未滿	50歲 以上
人數(人)					
105年底	62,398	10,699	20,328	18,554	12,817
106年底	62,315	10,474	18,711	19,549	13,581
107年底	63,317	10,386	17,568	20,628	14,735
108年底	60,956	10,152	15,473	20,510	14,821
109年底	58,362	9,941	13,728	20,023	14,670
110年9月底	53,269	9,476	11,938	18,142	13,713
比率(%)					
105年底	100.0	17.1	32.6	29.7	20.5
106年底	100.0	16.8	30.0	31.4	21.8
107年底	100.0	16.4	27.7	32.6	23.3
108年底	100.0	16.7	25.4	33.6	24.3
109年底	100.0	17.0	23.5	34.3	25.1
110年9月底	100.0	17.8	22.4	34.1	25.7

圖 4 矯正機關男性收容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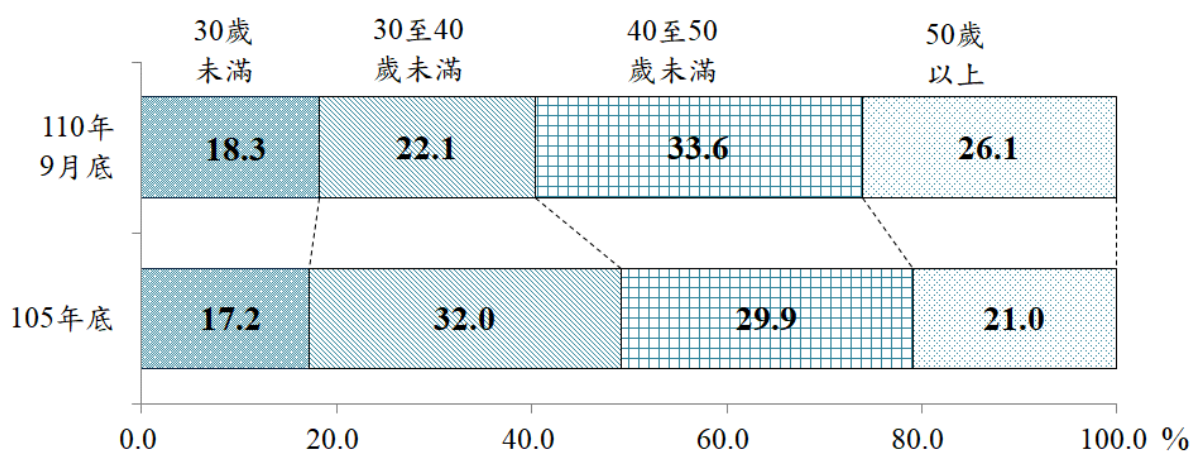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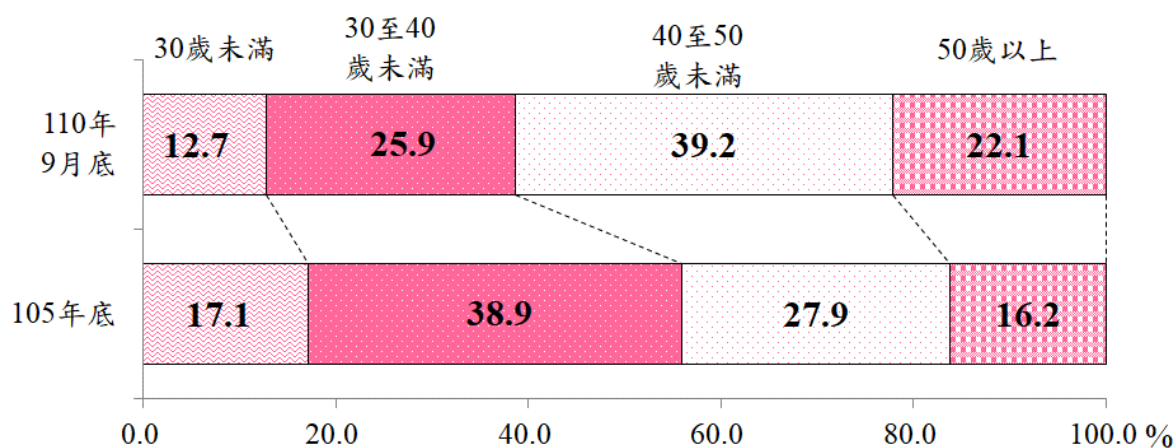


圖 5 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年齡結構



七、近5年在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最多，惟占比呈下降；前三大罪名108年底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自109年底起超過竊盜罪，110年9月底再超過公共危險罪，占比逐年上升。

110年9月底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892人(占46.9%)最多，詐欺罪4,085人(占8.8%)次之，公共危險罪3,457人(占7.4%)再次之。(詳表6、圖6)

觀察年度變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各年底占比均最高，惟自106年底起由50.0%逐年降至110年9月底之46.9%；詐欺罪則自105年底3.2%逐年升至110年9月底之8.8%，增加5.6個百分點。105年底至108年底，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自109年底起超過竊盜罪位居第三，110年9月底再超過公共危險罪升至第二。(詳表6、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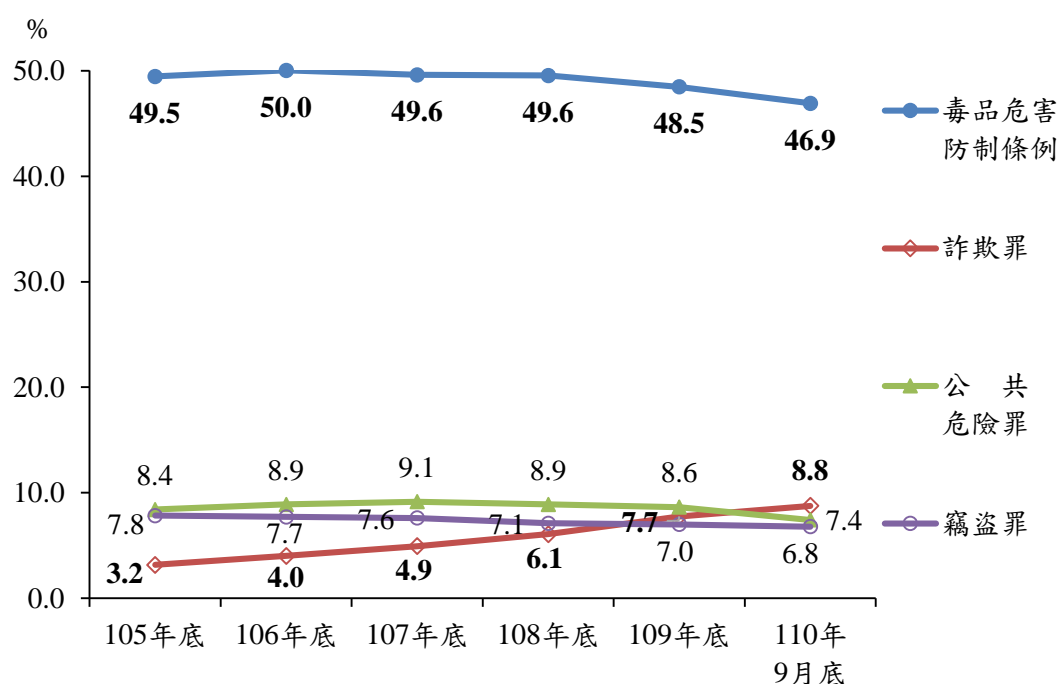
表6 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詐 欺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妨 性 自 主 害 罪	強 盜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制 藥 條 刀 例	殺 人 罪	其 他
105年底	56,066	27,736	1,768	4,708	4,387	3,251	3,465	2,215	2,225	6,311
106年底	56,560	28,301	2,261	5,024	4,359	3,072	3,129	2,304	2,091	6,019
107年底	58,059	28,806	2,861	5,305	4,407	3,015	3,019	2,532	2,107	6,007
108年底	56,289	27,894	3,412	5,001	3,991	2,783	2,794	2,642	2,011	5,761
109年底	53,493	25,937	4,141	4,616	3,742	2,617	2,569	2,560	1,941	5,370
110年9月底	46,660	21,892	4,085	3,457	3,164	2,436	2,398	2,371	1,848	5,009



圖 6 在監受刑人前四大罪名結構



八、110年9月底兩性在監受刑人前四大罪名相同(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第五大罪名男性為妨害性自主罪，女性為殺人罪。女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六成四，超過男性前三大罪名合計之六成二。

依性別觀察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110年9月底男性在監受刑人4萬2,506人，女性4,154人，兩性前四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男性第五大罪名為妨害性自主罪，女性則為殺人罪。男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45.3%，詐欺罪占8.4%，公共危險罪占7.8%，三者合占61.5%；女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63.9%，已超過男性前三大罪名合計，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則分占12.1%、3.3%，三者合占近八成。(詳表7)

表 7 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按性別分

110年9月底

項目別	男			女		
	罪名	人數(人)	比率(%)	罪名	人數(人)	比率(%)
在監受刑人		<b>42,506</b>	<b>100.0</b>		<b>4,154</b>	<b>100.0</b>
排名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237	45.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55	63.9
排名2	詐欺罪	3,582	8.4	詐欺罪	503	12.1
排名3	公共危險罪	3,318	7.8	公共危險罪	139	3.3
排名4	竊盜罪	3,032	7.1	竊盜罪	132	3.2
排名5	妨害性自主罪	2,420	5.7	殺人罪	88	2.1

九、110年9月底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占47.0%、37.0%)，本國籍以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分居二、三，非本國籍則是殺人罪及違反森林法；非本國籍者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馬來西亞籍最多，殺人罪、違反森林法以越南籍最多。

110年9月底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占47.0%、37.0%)，本國籍以詐欺罪(占8.8%)及公共危險罪(占7.4%)排名二、三，非本國籍則是殺人罪(占16.0%)及違反森林法(占13.2%)。

非本國籍者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均以馬來西亞籍最多，殺人罪、違反森林法、公共危險罪則以越南籍較多。(詳表8、表9)

表8 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按國籍別分

110年9月底

項目別	本國籍			非本國籍		
	罪名	人數(人)	比率(%)	罪名	人數(人)	比率(%)
在監受刑人		<b>46,228</b>	<b>100.0</b>		<b>432</b>	<b>100.0</b>
排名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732	47.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0	37.0
排名2	詐欺罪	4,063	8.8	殺人罪	69	16.0
排名3	公共危險罪	3,434	7.4	森林法	57	13.2
排名4	竊盜罪	3,160	6.8	公共危險罪	23	5.3
排名5	妨害性自主罪	2,422	5.2	詐欺罪	22	5.1

表9 在監非本國籍受刑人主要罪名

110年9月底

項目別	總	越	泰	馬	印	大	其
	計	南	國	來	尼	陸	他
	人	%	%	西	%	地	%
在監非本國籍受刑人	<b>432</b>	<b>41.9</b>	<b>12.0</b>	<b>12.0</b>	<b>8.1</b>	<b>6.3</b>	<b>19.7</b>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0	15.6	20.0	26.3	3.1	5.0	30.0
殺人罪	69	59.4	7.2	-	20.3	2.9	10.1
森林法	57	100.0	-	-	-	-	-
公共危險罪	23	69.6	13.0	-	4.3	-	13.0
詐欺罪	22	4.5	-	45.5	4.5	22.7	22.7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概況

- (一)矯正機關總收容人自109年底減至6萬人以下，110年9月底5萬3,269人為近5年最少，且無超額收容。
- (二)近5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各年底均以受刑人為大宗，占總收容人數之比率介於87%至93%之間，110年9月底占八成八最低；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占比4.7%，為近5年最高，且超過被告列居第二。
- (三)近5年矯正機關本國籍收容人各年底均占九成九；非本國籍者中，女性占比呈下降。110年9月底非本國籍收容人中，以越南籍占四成七最多，泰國籍占一成二次之。
- (四)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男性占九成一；全國每十萬男性人口中，有418.2人收容在矯正機關，每十萬女性人口為40.0人，女性收容人相較男性屬少數。
- (五)110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以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三成四最多，50歲以上者占二成六次之，且兩者占比近5年均呈上升趨勢；兩性40歲以上者占比均較105年底上升，惟女性變動幅度較大。

## 二、在監受刑人概況

- (一)近5年在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最多，惟占比呈下降；前三大罪名108年底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自109年底起超過竊盜罪，110年9月底再超過公共危險罪，占比逐年上升。
- (二)110年9月底兩性在監受刑人前四大罪名相同(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第五大罪名男性為妨害性自主罪，女性為殺人罪。女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六成四，超過男性前三大罪名合計之六成二。
- (三)110年9月底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占47.0%、37.0%)，本國籍以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分居二、三，非本國籍則是殺人罪及違反森林法；非本國籍者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馬來西亞籍最多，殺人罪、違反森林法以越南籍最多。

法務部近年來積極辦理矯正機關新(擴、遷)建案，加強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並運用緩刑、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等制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等具體轉向措施替代入監執行，透過健全社區處遇制度等方式減少收容人來源；此外，法務部矯正署以「信心」、「希望」、「真愛」及「幸福」的核心理念，推動各項矯正政策，協助收容人身心靈得以「沉澱」、「蛻變」，最後順利「復歸」社會。